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函

地址：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3號
承辦人：警員 吳佳儒
電話：(03)3860041警用733-3316
電子信箱：chiaju100@tyh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園警分交字第113000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1815C_1130005352_ATTACH1.pdf、

376431815C_1130005352_ATTACH2.ods、376431815C_1130005352_ATTACH3.ods)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受送達人S○○等219件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冊內被通知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各處分(監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

113/02/15



PL1130008104

投監理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基隆市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苗栗縣警察局(含附件)、彰化縣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東縣警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